

國立宜蘭大學工作環境與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000 工程行	承攬作業名稱：實驗室裝修	告知日期：115 年 9 月 29 日
施工期間：115.10.1~10.29	施工地點：教稿大樓	施工人數：5
校方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履約管理單位填寫）		
☐ 生物性感染 ☐ 輻射暴露及污染 ☒ 化學性危害 ☐ 墜落 ☒ 感電 ☐ 缺氧 ☒ 可燃性氣體 ☐ 粉塵危害 ☐ 其他_____ ☐ 無		
履約管理單位（請購單位）：		
承辦人蓋章		
廠商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承攬商填寫）（履約管理單位複核確認）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施工前應與使用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署。 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並依規定申請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5. 外架作業應繫安全帶，且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等） 6.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須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7.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觀念。 8. 各類施工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9.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10.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給予適當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11.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避免財產之損失。 二、作業項目：		

- | | | |
|--|---|----------------------------------|
| ☐ 1. 高架作業 | ☒ 8. 室內裝修 | ☐ 15. 其他： |
| ☐ 2. 吊裝、吊掛作業 | ☐ 9.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
| ☐ 3. 動火作業 | ☐ 10.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 |
| ☐ 4. 局限空間或缺氧危險作業 | ☐ 11. 油漆、粉刷、打蠟 | |
| ☐ 5. 營造工程 | ☐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
| ☐ 6. 建物修繕作業 | ☒ 13. 物料搬運作業 | |
| ☒ 7. 電氣、帶電作業 | ☒ 14. 設備裝修、拆除 | |

三、可能之危害：(對應危害防止措施)

- | | | |
|---|---|--------------------------------------|
| ☐ 1. 墜落、滾落 | ☒ 8. 火災 | ☐ 15. 粉塵危害 |
| ☒ 2. 感電 | ☐ 9. 爆炸 | ☐ 16. 踩踏 |
| ☐ 3. 崩(倒)塌 | ☐ 10. 缺氧 | ☐ 17. 異常氣壓 |
| ☐ 4. 物料掉落 | ☐ 11. 交通事故 | ☐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 5. 跌倒、滑倒 | ☐ 12. 中毒 | ☐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 6. 衝撞、被撞 | ☐ 13. 溺水 | ☐ 20. 其他： |
| ☒ 7. 夾、捲、切、割、擦傷 | ☐ 14. 物體破裂 | |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 3. 勞工於高差二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施。
-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 感電

- ☒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 ☐ 1. 深度1.5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滑倒

-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濕滑地面、階梯、地形落差處等應設置警告標示。
-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以免撞擊人員或物品。
-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八) 火災

-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 爆炸

-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 缺氧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 ☐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 交通事故

- ☐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 ☐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 1. 承攬商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 物體破裂

-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 1.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 異常氣壓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其他應注意事項

填寫其他廠商須注意事項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承攬商

負責人：

王小明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

張OO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李OO

- ✧ 本告知單經承攬商與校方履約管理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完成簽署，履約管理單位應將本告知單連同「承諾書」及「會議紀錄」（附表二、三）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
- ✧ 承攬商如需進行危險作業，應依規定向校方履約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履約管理單位應將簽核完成之申請單影本送至環安衛中心備查，正本由履約管理單位留存。